

IFRS 17 保險合約
(INSURANCE CONTRACTS)

IFRS 17 簡覽

目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
範圍	<p>企業應適用 IFRS 17 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 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 其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 <p>某些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但其主要目的係為取得固定收費而提供服務。當符合準則所明訂之條件時，企業得對所發行之該等合約，按合約逐一選擇適用 IFRS 17 或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但每一合約一經選定即不可撤銷。</p>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p>企業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企業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p>企業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p>
認列	<p>企業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期間開始日；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p>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企業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企業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 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p>企業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p>

	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企業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p>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企業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p> <p>(a) 企業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 或</p> <p>(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p> <p>若於群組之開始日，企業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p> <p>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p>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企業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p>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企業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p> <p>企業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p>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過渡規定	<p>企業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企業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企業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企業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相關解釋

- 無

取代準則

IFRS 17 將取代下列準則及解釋

- IFRS 4 「保險合約」

相關新訊報導

- [《新準則》IFRS 17：保險合約 \(2017 年 5 月\)\(中\)](#)
- IASPlus [IFRS 17 專區](#)
- [IFRS in Focus - IASB issues IFRS 17 – Insurance Contracts](#)

相關文章分享

- [勤業眾信專欄/解析 IFRS 17 保險合約準則之差異](#)